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人工智慧科技應用碩士學位學程事務委員會設置要點
逐點說明**

112.03.09 學程事務委員會會議通過

條文內容	說明
一、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訂定人工智慧科技應用碩士學位學程事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明定要點依據。
二、 本會討論下列事項： (一) 本學程未來發展、教學、研究、計畫與預算分配原則。 (二) 本學程各種規章、辦法、要點、規定等重要章則。 (三) 學程事務會議代表連署之提案。 (四) 其他重要事項。	明定本會審議事項。
三、 本會由本學程全體專任(案)教師組成。	明定本會委員之組成。
四、 本會由學程主任為主席。學程主任因故無法出席時，由出席人員公推一人為代理主席。	明定本會主席產生方式。
五、 本會每月召開一次會議，若無提案則當月可免開議；但由本學程主任提議或本會代表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必須召開臨時會議。	明定會議召開頻率。
六、 本會因議事需要，得邀請其他相關人員及學生代表列席。	明定本會議事得邀相關人員列席。
七、 本會應有全體委員半數以上出席始得開議，開會時須有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列席人員無表決權。	明定本會開會與決議人數。
八、 本會提案方式： (一) 本學程主任交議者。 (二) 本學程教師、職員或學生提議者。 前項提案須於會議召開一週前送交本學程辦公室，提案人(單位)應到場說明。	明定本會提案方式。
九、 本要點經本學程事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明定本要點修訂方式。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人工智慧科技應用碩士學位學程

事務委員會設置要點

112.03.09 學程事務委員會會議通過

- 一、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訂定人工智慧科技應用碩士學位學程事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本會討論下列事項：
 - （一）本學程未來發展、教學、研究、計畫與預算分配原則。
 - （二）本學程各種規章、辦法、要點、規定等重要章則。
 - （三）學程事務會議代表連署之提案。
 - （四）其他重要事項。
- 三、 本會由本學程全體專任（案）教師組成。
- 四、 本會由學程主任為主席。學程主任因故無法出席時，由出席人員公推一人為代理主席。
- 五、 本會每月召開一次會議，若無提案則當月可免開議；但由本學程主任提議或本會代表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必須召開臨時會議。
- 六、 本會因議事需要，得邀請其他相關人員及學生代表列席。
- 七、 本會應有全體委員半數以上出席始得開議，開會時須有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列席人員無表決權。
- 八、 本會提案方式：
 - （一）本學程主任交議者。
 - （二）本學程教師、職員或學生提議者。前項提案須於會議召開一週前送交本學程辦公室，提案人（單位）應到場說明。
- 九、 本要點經本學程事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